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君正集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履行审查、监督职能，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现就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谢晓燕女士、独立董事王勇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杰先生三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谢晓燕女士担任。报告期，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对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行了调整，由独立董事郝银平先生、独立董事张剑先生和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杰先生组成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郝银平先生担任。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关于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有关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8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2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谢晓燕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控股公司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出售资产认购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同时以现金认购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套融资股份，以及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盛泰信息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拟对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及签订<增资协议>的议案》。

（二）2020年3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谢晓燕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盛泰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对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2020年4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主任委员谢晓燕女士、委员张杰先生出席了会议，委员王勇先生因个人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谢晓燕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主任委员谢晓燕女士主持，会议审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
- 3、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7、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8、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9、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报告》；
- 10、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计划》；
- 1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2020年4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主任委员谢晓燕女士、委员张杰先生出席了会议，委员王勇先生因个人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谢晓燕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主任委员谢晓燕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2020年7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郝银平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

（六）2020年8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郝银平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

议案：

-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审议通过《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 4、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七）2020年10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郝银平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八）2020年11月6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郝银平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出售资产及现金认购的方式认购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

报告期，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各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的审计、会计知识，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1、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2019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

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年报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相关部门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过程中，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保证了年报审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和按时完成。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并督促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委员会认为，公司审计部门能够按照2019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有效开展工作，较好的发挥了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目标明确、实操性强，具有可行性，能够较好的发挥内部审计监督和服务功能。

（三）审核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各期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认为，公司各期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所含内容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评估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各项完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内控评价工作，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落实。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委员会认为：公司现有内控体系设计适当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截至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

（五）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核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运作情况，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2021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职，强化审计监督职能，更好地发挥委员会的重要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1年4月27日